**罪犯黄光友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59号

罪犯黄光友，男，1974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赤水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30日作出了(2007)泉刑初字第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光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0000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1000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2月24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终字第5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08年1月30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2010年10月26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闽刑执字第6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2013年1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，裁定书于2019年10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2月25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4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7260分，合计考核分7434.5分，获得表扬十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6920分。考核期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6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3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13273.7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32.87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1427.23元。2024年1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本院审判、执行、收费系统查询，本案查无相关执行案号，查实罪犯黄光友向本院缴纳本案赔偿款1笔800元；查无连带责任人罗洪江的缴款记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光友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